



生應系選課說明會



選課前注意事項

- ◆ 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，應依序修習；重修者得以並修。
- ◆ 含實習之課程，未修正課者，不得先修實習課程，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。
- ◆ **全學年**必選修課程，為課程連貫性，**上下學期均需修習**，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，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，**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**計算。
- ◆ 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，不得重複修習，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。
- ◆ 選修外系之課程，請注意本系是否承認外系學分。
- ◆ 大四同學注意**校、系必修**課程是否修習完成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

- ❖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**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，以零分計算**（農企業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不在此限）。學生未按所選課程上課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❖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
| 身份別 | 大學部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一至三年級 | 四年級 | 延畢生 |
| 下限 | 10學分 | 9學分 | 至少選一科目 |
| 上限 | 25學分 | 25學分 | |

- ❖ 103學年度起**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**，請同學審慎選課。

114學年度選課時間

第一階段選

期末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填答時間為114年12月15日(一)上午9點至114年12月28日(日)止

| | 開始時間 | 截止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生應四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| 12/23 9:00 | 12/24 7:00 |
| 生應四 | 12/23 13:00 | 12/24 7:00 |
| 生應三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| 12/24 9:00 | 12/25 7:00 |
| 生應三 | 12/24 13:00 | 12/25 7:00 |
| 生應二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| 12/26 9:00 | 12/27 7:00 |
| 生應二 | 12/26 13:00 | 12/27 7:00 |
| 生應一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| 12/29 9:00 | 12/30 7:00 |
| 生應一 | 12/29 13:00 | 12/30 7:00 |
| 其他 (未於上述時段選課) | 12/30 9:00 | 12/31 7:00 |

- 一、具「教育學程」、「應屆畢業生」身分者，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。
- 二、具「**輔系**」、「**雙主修**」身分者，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**28學分**，可申請加修1科。

114學年度選課時間

◆ 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轉學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復學生第一階段選課日期為114年2月5日（四）上午9時至6日（五）上午7時。

◆ 第二階段選課

115/2/23上午9時開始~115/3/2上午7時結束

- ◆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。
- ◆ 已修足通識課程應修學分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於本階段始得加選**至多2門**通識課程。（本系不承認多修之通識學分於畢業128學分中）

◆ 校際選課、隨班附讀（大恩10樓教務處教務組）

115/3/3~3/4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114學年度選課時間

◆ 選課更正（大恩10樓教務組後門走廊）

115/3/5~3/6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- ◆ 所選課程有衝堂、停開、增開組別
- ◆ 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至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
- ◆ 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

◆ 加退選結束後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，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，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，以免課程遭到刪除。

114學年度「中華文化專題」課程

- ◆ 自100學年度起於院共時間安排「中華文化專題」課程。
- ◆ 各年級之「中華文化專題」課程為必修課程，不得退選，各班須於規定之時間修課。
- ◆ 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分重補修，需填寫重補修申請表，並與**原輔導導師**約定輔導時間，送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選課事宜。
- ◆ 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列入畢業門檻但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| | 倫理課程時間（班會） | 演講課程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生應一 | 3/3、3/31、5/5、5/26 | 3/24、4/28 |
| 生應二 | 3/3、3/31、5/5、5/26 | 3/24、4/28 |
| 生應三 | 3/10、4/14、5/12、6/2 | 3/24、4/28 |
| 生應四 | 2/24、3/17、4/21、5/19 | 3/24、4/28 |

➤ 演講課程3/24在柏英廳、4/28曉峰2樓國際會議廳舉行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國文

- ◆ 自100學年度起，大一**國文**採能力分班授課。
 - ◆ 大一「國文」，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【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（身分別）】。
 - ◆ 如轉學生無等級時，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【高級】或【中級】國文。
 - ◆ 【初級】國文為僑生專班；【初級】外籍生專班國文，則為英文授課；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，不得加選。
 - ◆ 大一「國文」為學年課程，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，亦不可以上、下學期顛倒修習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外文領域

- 自113學年度起，外文領域之「外文」及「語實」課程合併為「外文：閱讀與聽講(一)」、「外文：閱讀與聽講(二)」，以同一種語言為限，為學年課、需修習2學年。例：若選擇語言為英文，則需完整修習「外文：英文閱與聽講(一)」及「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。

| 大一 | 大二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CB47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 | CB48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 |
| CB49外文：日文閱讀與聽講(一) | CB50外文：日文閱讀與聽講(二) |
| CB51外文：韓文閱讀與聽講(一) | CB52外文：韓文閱讀與聽講(二) |
| CB53外文：法文閱讀與聽講(一) | CB54外文：法文閱讀與聽講(二) |
| CB55外文：俄文閱讀與聽講(一) | CB56外文：俄文閱讀與聽講(二) |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外文領域

- ◆ 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，分為A、B、C共三個等級。
 - ◆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，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。若有降等級之需求，請於選課期間，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「**調整英文等級申請書**」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，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，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。
- ◆ 112學年度(含)入學前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：

| | 科目代號 & 名稱 | 重補修原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大一英文 | CB21 外文：英文 | 1. 英文不分等級、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2.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2年 3. 第1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|
| | CB06 外文：日文 | |
| 語實 | CB36 語實：英語實習 | |
| | CB37 語實：日語實習 | |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外文領域

- ◆ 100學年度起入學的大學部學生，應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、修習相關配套課程「密集英語(一)(二)」課程或參加校內英檢會考。
 - ◆ 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**不須繳交**未過的成績單，即可選擇相關配套措施修習，通過始能畢業。(10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)
 - ◆ 密集英語(一)、(二)沒有前後修習順序問題，可同時修習。
 - ◆ 密集英語(一)、(二)為抵英文畢業門檻之課程，其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體育

◆ 第一階段：

- ◆ 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。
- ◆ 一年級學生：限加選或退選「體育(二)」。
- ◆ 非一年級學生：可加選或退選「體育(二)」或「興趣選項」。
- ◆ 第二階段：未選體育課、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，於本階段自行加選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體育

- ◆ 體育課程為「零學分」，建議每學期應修習一門。
- ◆ 體育課程分大一體育（PPE1體育(一)、PPE2體育(二)）及興趣選項。大一體育之「體育(一)」為上學期課程、「體育(二)」為下學期課程。
- ◆ 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（PPE1體育(一)、PPE2體育(二)與二門興趣選項）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
- ◆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（限大一體育）。
- ◆ 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（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）。
- ◆ 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。
- ◆ 僅開放加選選課人數尚有餘額之班級。
- ◆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選修自強班。
- ◆ 選修自強班者，請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教師查驗。
- ◆ 體育選課須於教務處規定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體育

- ❖ 原修習大一體育（0099）學年課不及格者，重補修辦法如下：

| 停開課程/課程代號/備註 | 補修課程/課程代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體育/0099/上學期 | 體育（一）/PPE1 |
| 體育/0099/下學期 | 體育（二）/PPE2 |

- ❖ 體育課不及格或未選修體育課者，得於次學期起進行重（補）修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~通識課程

- ◆ 人文通識**4**學分、社會通識**2**學分、自然通識**4**學分、跨域專長**12**學分（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）
- ◆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
 - ◆ 已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。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，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。
- ◆ 通識課程：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中「**環境與生態**」、「**統計學**」不得修習。
- ◆ 每學期僅能修習**2門**通識課程。

114學年選課注意事項~跨域專長

◆ 跨域專長

- ◆ 113學年度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，課程直接匯入課檔，同學無須上網選課。**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。**
- ◆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只需重補修該課程，不必整組課程重修。
- ◆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，以同一專長為限，共計6門課12學分。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。
- ◆ 跨域專長屬通識學分，本系不承認多修之通識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114學年選課注意事項~跨域專長

免修申請：

- ◆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。
- ◆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，請填**免修申請表**至**跨域專長主開科系**申請（免修課程以**三科**為限）。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。
- ◆ **修習輔系/雙學位學生，得於規定時間內，申請免修跨域專長。**
- ◆ 因故申請放棄輔系/雙學位時，學分認定情形如下：
 - ◆ 修習同一輔系/雙學位學分數（學分性質為輔/雙）已達 12 學分時，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（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），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，則依照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辦理。
 - ◆ 修習同一輔系/雙學位學分數未達 12 學分時，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，並完整修習 6 門課程 12 學分。

免修非抵免學分，不足之學分數，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，自行補足畢業學分。

114學年選課注意事項~跨域專長

第一階段選課

- 114學年度升二年級學生，課程直接匯入課檔，同學無須上網選課。**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。**
-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只需重補修該課程，不必整組課程重修。

第二階段選課

- 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。
-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，以同一專長為限，共計6門課12學分。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。
- 本系不承認多修之跨域專長為外系選修課。

114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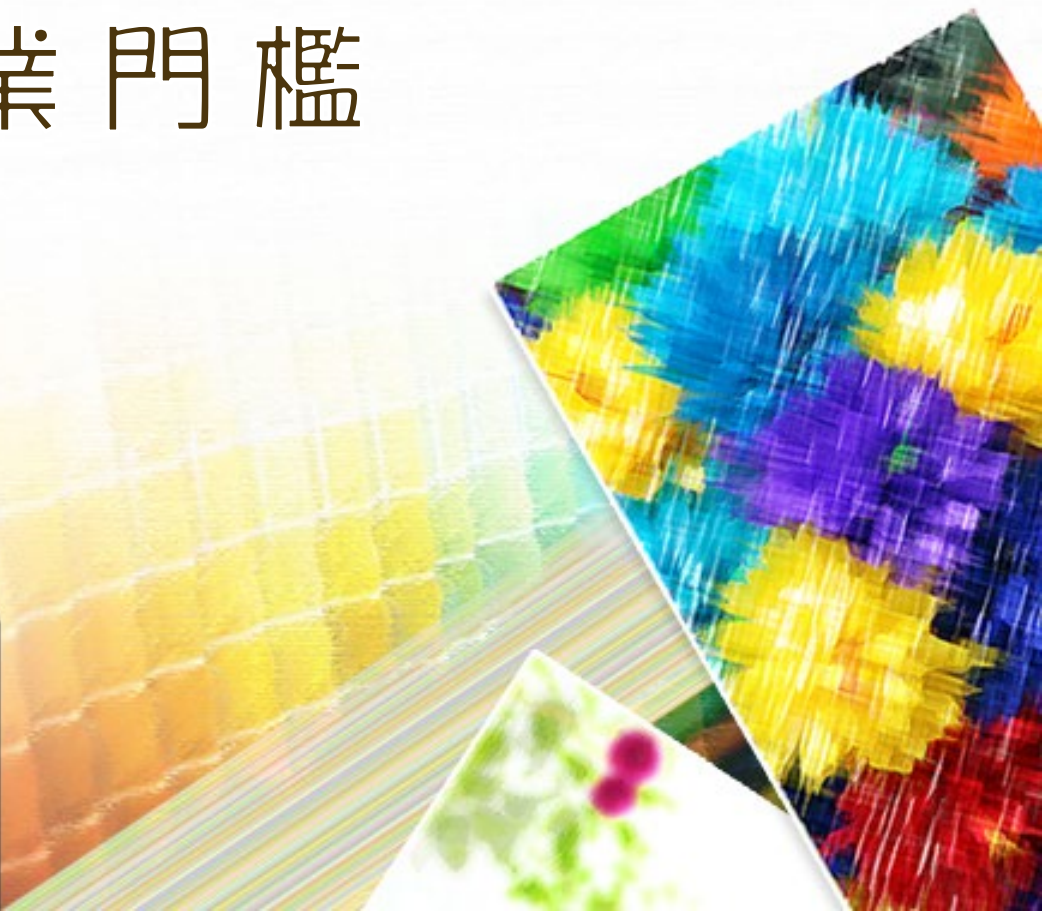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，共計**18學分**，請同學選修外系學分時，注意該系之選課規定。外系學分**超過18學分**，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中。
- ◆ 生應四同學請注意畢業學分為**128學分**，**本系不承認之學分請記得自行扣除**，以免畢業學分不足而無法畢業。
- ◆ 生應一同學請於本次選課自行加選**通識課程、體育課程**。
- ◆ 生應一同學本次選課不可選跨域專長的課程。

114學年選課注意事項

- 103學年度起，正課與實習課需共同修習方可承認學分之課程。

| 年級 | 課程名稱 | 年級 | 課程名稱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生應四 | 西式餐飲 | 生應四 | 西式餐飲實習 |

畢業門檻



畢業門檻

- ◆ 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 - ◆ 參考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
- ◆ 參加一次本系舉辦之研討會，並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（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）
- ◆ 四年中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專業演講共6次（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）
- ◆ 達到全球競爭力中「語文溝通」或「國際交流」檢定標準之一者。
- ◆ 全人學習護照（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）
- ◆ 畢業前至少參加1次以上產業參訪（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）

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

◆ 語文溝通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

- ◆ 英文：多益測驗（TOEIC）450分（含）以上。
- ◆ 日文：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達N3（含）以上。
- ◆ 韓文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（TOPIK）達四級（含）以上。
- ◆ 俄文：俄語能力檢定測驗（TORFL）達初級（A1）（含）以上。
- ◆ 德文：以下德語檢測達A1（含）擇一通過
 - ◆ FLPT（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LTTC的德語檢測）
 - ◆ TestDaf（德福考試）
 - ◆ DSH（德國入學考試）
 - ◆ ÖSD（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）
 - ◆ 各國的歌德學院（臺灣:台北歌德學院）
 - ◆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
- ◆ 法文：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
 - ◆ DELF（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）A1（含）以上
 - ◆ TCF（法語能力測驗）100分（含）以上。

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

- ◆ **國際交流**：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**六點**
 - ◆ 至**境外大學交換**（含雙聯）修習課程，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：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。
 - ◆ 參加**移地學習課程**取得學分證明：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。
 - ◆ 透過本校推薦**參與海外實習**，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。
 - ◆ 參加本校辦理之**海外志工團**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。
 - ◆ 參加本校主辦之**海外交流活動**，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，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，八天以上獲得兩點，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。

畢業門檻

| | 多益測驗 (TOEIC) | 托福(TOEFL) | | | 雅思測驗 (IELTS) | 全民英檢 (GEPT) |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| |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ITP (紙筆 測驗) | CBT (電腦 測驗) | IBT (線上 測驗) | | | 總分 | 口試 | |
| 畢業 門檻 | 450 | 450 | 133 | 47 | 3.5級 | 中級 (初試) | 195 | S~2 | PET (正確 率70% 以上) |

- ◆ **大學在學期間或大學入學前**（無年限限制），參加正式英語檢定考試之成績單影本（攜帶正本驗證），繳交至大恩館10樓**教務處教務組**，俾利登錄學生專區之畢業門檻紀錄。
- ◆ 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**不須繳交未過的成績單**，即可選擇相關配套措施修習，通過始能畢業。（10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）

畢業門檻

全人學習護照「每項學習簽證」須達到18點（含）以上。

| 簽證名稱 | 德育簽證 | 智育簽證 | 體育簽證 | 群育簽證 | 美育簽證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認證範圍 | 中華文化學習 課外服務學習 其他德育相關活動 | 外語學習 資訊應用學習 其他智育相關活動 | 健康促進學習 其他體育相關活動 | 國際視野學習 團隊學習 其他群育相關活動 | 藝文學習 其他美育相關活動 |
| 活動範例 | 中華文化講座 倫理與道德講座 職業生涯發展 社團與社區服務 志工服務活動 | 外語學習講座 資訊應用學習 學習資訊照 講活講考 | 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促進課程 健康促進講座 體育競賽活動 | 國際移地學習 國際學術交流 社團經營活動 班級經營活動 團隊合作研習活動 | 藝文講座 藝文文 講活展 座動演 |

謝謝!!

